

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文件

永自然资办发〔2020〕73号

关于印发《永州市村庄规划编制导则(试行)》 的通知

各县区(管理区)自然资源局,永州经开区事务中心,市局机关各科室:

《永州市村庄规划编制导则(试行)》已经市局2020年第12期局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9日



永州市村庄规划编制导则

（试行）

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录

1	总则	1
1.1	目的	1
1.2	指导思想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制定依据	1
1.5	规划定位	2
1.6	规划目标	2
1.7	编制单元和范围	3
1.8	规划期限	3
1.9	总体要求	3
2	工作流程	5
2.1	组织准备	6
2.2	技术准备	7
2.3	驻村调查	7
2.4	规划编制	9
2.5	成果审批备案	9
3	规划内容	10
3.1	村庄类型	10
3.2	规划内容	11
3.2.1	国土空间布局及用途管制	12
3.2.2	住房布局规划	13
3.2.3	产业发展规划	13
3.2.4	道路交通规划	14
3.2.5	公共和基础设施规划	14
3.2.6	生态保护修复和综合整治规划	15
3.2.7	历史文化及特色风貌保护规划	16
3.2.8	防灾减灾规划	16
3.2.9	近期行动计划	16
4	规划成果要求	17
4.1	总体要求	17
4.2	具体要求	18

4.2.1 “文本+图”形式.....	18
4.2.2 “前图后则”形式.....	19
5 规划实施.....	20
附一：村庄规划用地分类.....	21
附二：规划表格.....	27
附三：制图及数据入库标准.....	29

1 总则

1.1 目的

为规范“多规合一”的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指导永州市各地编制好用、管用、实用的村庄规划，制定本导则。

1.2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力脱贫攻坚、保护生态环境、规范农村各项国土空间利用为目标，以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为抓手，科学指导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1.3 适用范围

本导则适用于永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村庄规划的编制。村庄规划编制除应符合本导则外，还应符合国家和湖南省现行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1.4 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

《湖南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

《湖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

《湖南省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技术要点（试行）》；

《湖南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大纲（试行）》；

《湖南省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指南（试行）》；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中央农办 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的意见》（农规发〔2019〕1 号）；

《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 号）；

其他相关规范、要求等。

1.5 规划定位

村庄规划是落实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的详细规划；是管理村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的法定依据；是充分利用原有规划基础，并通盘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公共和基础设施、居民点布局、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持乡土风貌的“多规合一”的实用性规划。

1.6 规划目标

致力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实现村庄发展有目标、重要建设项目有安排、生态环境有管控、农村人居环境有改善、自然景观和文化遗产有保护。

1.7 编制单元和范围

鼓励以多个村庄为单元连片编制。原村庄规划、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基础较好的，可以乡（镇）或区域为单元连片编制。

规划编制范围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村域全部国土空间。尚未划定城镇开发边界的，规划范围可暂按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规划的城镇建设用地之外的村域国土空间，待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后修正。

1.8 规划期限

以 2019 年为基期年，2022 年为近期目标年，2025 年为规划目标年，展望至 2035 年。

1.9 总体要求

（1）因地制宜，精准施策。以上级国土空间规划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及村庄原有规划的评估结果为基础，以第三次国土调查土地利用现状数据为依据，根据村庄发展类型，因地制宜开展规划编制。

（2）生态优先，强化管控。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强化保护区域内水系水体、自然植被等生态空间，并制定相应的管制

措施。

(3) 减量规划，探索“留白”。按照县域范围内村庄建设用地总规模负增长、耕地保有量不减少、环境风貌不破坏的原则编制规划。在本轮国土空间规划（2019-2035 年）编制过程中已在县域层面完成村庄布局的地区，允许村庄建设用地指标在不突破县域总指标的前提下跨乡镇平衡，并将结果纳入县级国土空间规划。根据村庄类型设置“留白”区，为未来预留一定的机动指标及空间，城郊融合类规划落地建设用地指标不低于建设用地总指标的 90%，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其他类不低于 95%，搬迁撤并类不预留建设用地指标。

(4) 统筹协调，突出重点。统筹安排村域内国土空间，优化调整乡村各类用地布局，合理安排各类设施，重点解决用途管制、生态保护修复与综合整治、村民建房等问题。

(5) 传承文化，注重特色。保留村庄特有的民居风貌、农业景观、森林景观、乡土文化，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控要求。

(6) 以人为本，尊重民意。坚持村民主体地位，扎实做好入户调查、村民讨论、集体决策等基础工作，保障村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村民权益。

2 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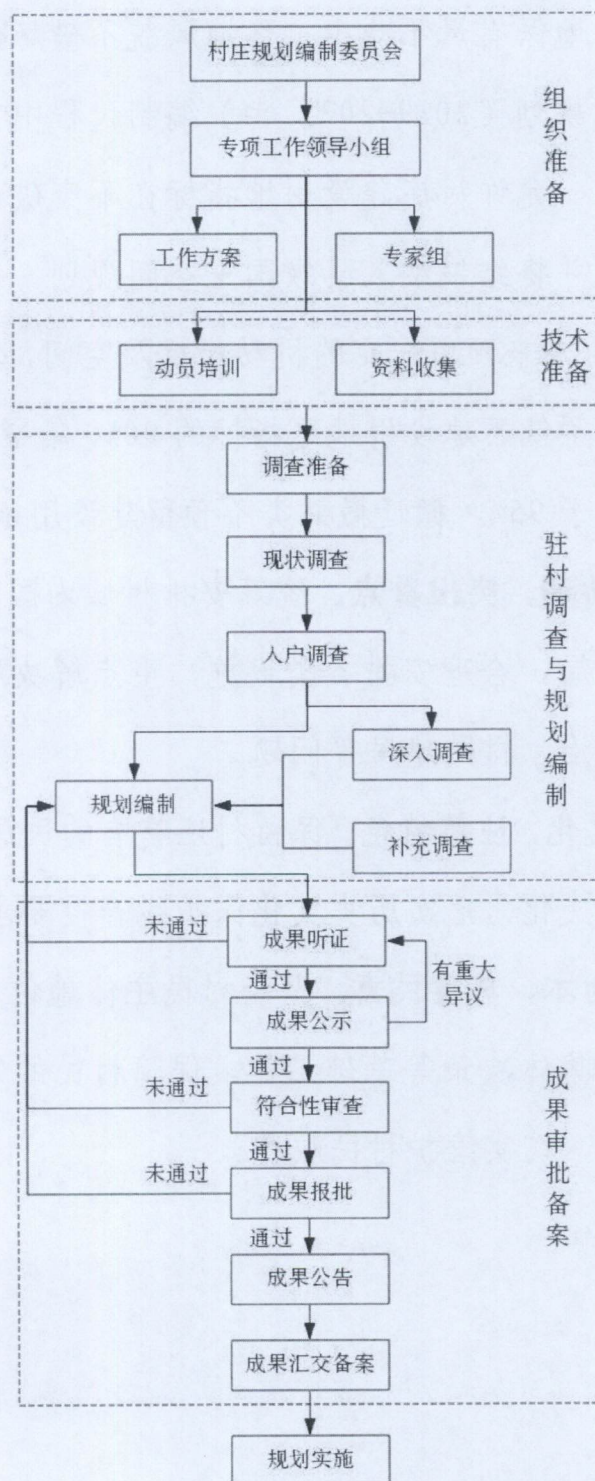


图 1 编制工作流程图

表 2-1 村民代表大会时间节点一览表

村民代表大会	时间节点
第一次村民代表大会	入户调查阶段，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或者村民会议听取意见。
第二次村民代表大会	规划编制阶段，规划方案成熟后，组织第二次村民代表会议或者村民会议听取意见。
第三次村民代表大会	成果听证阶段，村支两委组织第三次村民代表会议或者村民会议对编制完成的规划进行听证，并邀请乡镇人民政府等有关部门参加。
第四次村民代表大会	符合性审查前，村支两委组织第四次村民代表会议或者村民会议对规划成果是否报批进行表决，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或者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后，报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符合性审查。

2.1 组织准备

（1）成立组织机构。建立县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住建、生态环境、发改、财政等多部门参与的村庄规划编制委员会，统筹谋划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2）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做好协调和上下联通工作，主动为乡（镇）人民政府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撑，及时反馈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存在的问题。实行“一年一体检、重要节点一评估”，及时跟踪规划实施情况。

（3）制定工作方案。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牵头制定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方案，明确编制主体、编制范围、人才队伍、

经费保障、成果要求等内容。工作方案要突出村民主体地位，明确村支两委在规划相应工作环节参与到规划决策中来，组织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规划建议与方案。

(4) 成立专家组。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建立村庄规划专家组，并采购第三方技术机构规划技术服务，加强技术咨询、业务培训和规划审查。

2.2 技术准备

(1) 动员培训。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报请当地人民政府召开动员会，制定培训计划，培训到村。

(2) 基础数据资料收集。编制技术单位提出资料清单，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相关基础资料和规划成果的收集，并按照相关要求向编制技术单位移交。

2.3 驻村调查

在村庄规划编制的各个阶段，要按照内容需要进行不同深度的调查。村庄规划编制技术人员应驻村详细调查，充分掌握当地自然资源、地形地貌、交通区位、历史人文、发展诉求等资料，具体分为调查准备、现状调查、入户调查、深入调查和补充调查五个阶段。

(1) 调查准备

收集好村庄遥感影像图（1：2000）、村庄基本情况、相关规划等基础资料，初步确定调查的方向并设计好调查问卷。

(2) 现状调查

可采用地形图（遥感影像图）踏勘调研、村落文献调研、访谈调研、问卷调研等多种调研方式的有机结合，深入了解村民意愿。调查内容主要包括社会经济要素、历史文化要素、自然环境要素、土地利用要素和相关政策要素五个方面。

① 社会经济要素

村庄社会经济基本情况，包括户籍人口、户数、劳动力人数、人均纯收入、集体收入、主导产业等。

② 自然环境要素

包括气候、地形、地貌等。

③ 历史文化要素

包括有形要素和无形要素，有形要素包括村庄形态与整体格局、街巷空间、传统建筑、历史环境要素等，无形要素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他传统生产生活方式、社会关系等。

④ 土地利用要素

包括土地使用、交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

⑤ 相关政策要素

包括与村庄发展相关的各类政策、管理制度等。

(3) 入户调查

入户调查重点关注村民对村域发展、农房建设、生产生活、生态保护、历史文化等方面的想法、存在的问题，以及意见和建议。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或者村民会议听取意见。入户调查填写调查问卷，填写

比例为全村总户数的 30%—50%。

(4) 深入调查

在规划编制过程中，有针对性的对重点问题和内容，以村委会、村民组长会、村民代表会、乡贤长老会等方式进行深入调查，核实村庄规划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合理性等。

(5) 补充调查

在规划初步成果征求意见后，针对各方对规划方案提出的意见及建议进行补充调查，根据实际情况可进行多次补充调查。

2.4 规划编制

根据调查结果和村庄类型，充分采纳村民意见、建议和诉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湖南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大纲（试行）》，合理确定规划文本（图件说明）和图件的各项内容。规划方案成熟后，必须组织第二次村民代表会议或者村民会议听取意见。

2.5 成果审批备案

(1) 成果听证

村支两委组织第三次村民代表会议或者村民会议对编制完成的规划进行听证，并邀请乡镇人民政府等有关部门参加。

(2) 成果公示

公示性成果包括规划示意图等图件、图说明、纳入村规民约的条款建议、表格及需要公示的其它内容。可选择在村委会、村民小组、

公共活动空间等区域，采取多渠道、多方式公开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 30 天。公示中相关利益方有重大异议的，应重新组织听证。

（3）符合性审查和报批

村支两委组织第四次村民代表会议或者村民会议对规划成果是否报批表决，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或者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后，报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后，由乡（镇）人民政府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规划成果修改完善后应重新组织听证和公示。

（4）成果公告

规划批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上墙、上网”等多种方式公开公告，加强村民监督。

（5）成果汇交备案

规划批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将规划成果逐级汇交至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3 规划内容

3.1 村庄类型

村庄类型主要分为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集聚提升类、搬迁撤并类、其他类等五种类型。各类型村庄编制对应的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集聚提升类、搬迁撤并类、其他类村庄规划。各地根据县级村庄规划委员会制定的村庄分类名录确定村庄类型。

（1）城郊融合类

主要指城市近郊区以及县城城关镇所在地村庄。

(2) 特色保护类

主要是指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特色景观旅游名村等特色资源丰富的村庄。

(3) 搬迁撤并类

主要是指位于生存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生态保护重要性高以及自然灾害频发等地区的村庄，人口流失特别严重或因重大项目建设需要搬迁的村庄。

(4) 集聚提升类

主要是指现有规模较大的中心村。

(5) 其他类

对于看不准或定位不明确的村庄，可暂列为其他类。

3.2 规划内容

本导则给出的要求为普适的、全面的，允许各地在落实上位规划管控要求的基础上，根据村庄类型、村民诉求等实际情况综合确定内容的广度和深度。

村庄规划内容分为必要性内容与扩展性内容。必要性内容是村庄规划必须包含的内容；扩展性内容是结合村庄实际需求进行选择的内容。各类型村庄规划的必要性内容和扩展性内容见 3-1。

表 3-1 村庄规划内容一览表

规划内容			城郊融合类	集聚提升类	特色保护类	搬迁撤并类	其他类
主要内容	发展定位与目标		●	●	●	○	○
	国土空间布局及用途管制		●	●	●	●	●
	住房布局规划		●	●	●	●	●
	产业发展规划		●	●	○	○	○
	道路交通规划		●	●	●	○	●
	公共和基础设施规划		●	●	●	○	○
	生态保护修复和 综合整治规划	生态保护修复	○	○	○	●	○
		人居环境整治	●	●	●	○	●
	防灾减灾规划		○	○	○	○	○
	历史文化及特色风貌保护规划		○	○	●	○	○
近期行动计划		●	●	●	○	○	
备注： ●为必要性内容 ○为扩展性内容							

3.2.1 国土空间布局及用途管制

在上位国土空间规划控制下，对村域内国土空间进行统筹安排，按本导则附一“村庄规划用地分类”细化各类空间用途，制定管制规则。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尚未编制的地区，可暂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控制要求，待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后修正。

（1）落实管控要求。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的各项控制性指标，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公益林等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的区域，对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工作。

（2）优化调整布局。统筹住房布局、产业发展、道路交通、公共和基础设施、生态保护修复和综合整治、防灾减灾、历史文化及特色风貌保护等内容，优化调整国土空间布局，从严控制各项建设占用耕地特别是优质耕地。

(3) 制定管制规则。按照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规则、现行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村庄未来发展和村民意愿，制定村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形成全体村民共同遵守、相互监督执行的村规民约。

3.2.2 住房布局规划

按照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农村居民点布局和建设用地管控要求，在满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尊重村民意愿，注重质量，合理确定村民住房规模、布局、强度、风貌等。

鼓励村民新建住房集中选址。应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新建住宅的宅基地面积应符合《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规定及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宅基地面积标准；选址应避开地质灾害隐患点、避让区，退让距离应符合铁路、高压走廊、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河流渠道水体等规定的标准；充分考虑当地建筑文化特色和居民生活习惯，因地制宜提出住宅建设的户型、层高、风貌等设计要求。风景名胜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等保护范围内的居民点应当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精准核实存量危房，制定村庄危房改造项目表。结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空心房”整治、废弃地利用等盘活存量土地的政策，提出村域内拆除、新建住宅的规划。

3.2.3 产业发展规划

结合村庄所在县（市）、乡（镇）产业发展策略及村庄的特色资源，以宜农、生态、绿色、低碳为原则，提出村庄产业发展的思路和策略，统筹规划村域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发展和空间布局，鼓励产

业空间复合高效利用。保障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严格控制农村新增工业用地，除农产品生产加工外，一般不在农村地区安排新增工业用地，引导工业向县、镇等产业园区集聚。制定村庄禁止和限制发展的产业目录。

3.2.4 道路交通规划

落实上层次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要求，根据村庄发展及村民生产生活的需求，在县域、乡镇域范围内统筹考虑道路交通布局，合理衔接对外交通，优化村庄内部道路系统。村域内有 30 户以上集中连片的自然村庄，必须有通村道路。村庄内部道路要循环畅通。道路宽度、硬化、错车道等设计应符合相关规范、规划。

3.2.5 公共和基础设施规划

落实上层次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要求，在县域、乡镇域范围内统筹考虑公共和基础设施布局，引导城镇公共和基础服务向农村延伸，分类分级配套完善村庄公共和基础服务设施，建立城乡一体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网络，鼓励有条件的连线连片村庄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优先解决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卫生改厕等重点问题。

(1) 公共设施

公共设施应根据村庄实际需求统筹布点，设施配置可参照表 3-2。

表 3-2 村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一览表

类别	设施名称	服务内容	配置要求
公共管理	农村综合服务平台	村支两委办公室、综合会议室、档案室、信访接待等	建筑面积一般为 400 m²
教育	幼儿园	学龄前儿童	根据当地教育部门要求配置
	小学	九年义务教育	

医疗卫生	卫生室	医疗、保健、计生服务可与综合服务平台联合设置	$\geq 80 \text{ m}^2$
社会福利	养老设施	为五保老人、留守老人服务的设施，可多村联合设置	按实际需求配置，可与综合服务平台联合设置
文体	文体活动场地	室外文体活动场地，可以包括简易戏台和健身设施等	
	文化活动室	用于培训或小型演出等	
	图书室	用于图书阅览、图书借阅	

(2) 基础设施

水利设施规划。完善田坎建设，新、改建山坪塘，疏浚河道、整治水库、电排渠道，提高灌溉排水保障能力，加强农田水利设施配套。

安全供水工程规划。与县级农村安全饮水规划衔接，水源水质应符合现行饮用水卫生标准。

排水工程规划。村庄污水收集与处理遵循就近原则，靠近城区、镇区的村庄生活污水宜优先纳入集中处理系统。难以纳入集中污水处理系统的村庄，优先采取生态处理方式。雨水应充分利用地表径流和沟渠就近排放。

电力与通信设施规划。考虑用电、通信需求，布局供电、通信及有线电视线路和设施。

环境卫生设施规划。布局公共厕所、垃圾站等环卫设施，确定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具体措施、垃圾收集方式。

3.2.6 生态保护修复和综合整治规划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公益林、水源保护地、河流湖泊保护段等保护任务和要求。落实土地整理、工矿废弃地复垦

利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空心房”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还林还湖还草、污染地块治理等相关项目安排。

综合考虑群众接受、经济适用、维护方便，结合人居环境整治规划、乡村绿化美化行动，统筹安排村容村貌整治、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生活污水治理和农村农业生产废弃物利用等。

3.2.7 历史文化及特色风貌保护规划

特色保护类村庄应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提出文物古迹、传统建筑、农业遗迹、灌溉工程遗产、地质遗迹、古树名木、旅游资源、民俗风貌的保护原则、措施、名录以及修复方案。具有特色保护资源的非特色保护类村庄应提出历史文化和特色资源的保护原则、措施、名录以及修复方案。

3.2.8 防灾减灾规划

根据所处的地理环境，综合考虑各类灾害（洪涝、干旱、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的影响，落实相应的专项规划，划定灾害影响范围和安全防护范围，提出综合防灾减灾的目标以及预防和排除各类灾害危害的措施。

做好消防规划，结合村庄供水管网布置消火栓，有条件的地区可因地制宜利用天然水体作为消防水源；按规范设置消防通道，文保单位、主要建筑物、公共场所按规范要求配备消防设施。

3.2.9 近期行动计划

根据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综合考虑人力、财力和居民的迫切需

求，研究提出近期急需推进的村民建房、生态保护修复和综合整治、产业发展、道路交通建设、公共和基础设施配套、历史文化保护等项目，合理安排实施时序，制定近期建设项目表。有条件的村庄可以制定近期建设项目书，明确近期建设项目的建设规模、实施时间、资金规模和筹措方式、建设主体和方式等。

4 规划成果要求

4.1 总体要求

成果内容要图文并茂，让村民看得懂、记得住，能落地、好监督。

各类型村庄规划成果表现形式和内容组成见表 4-1，图件要求见表 4-2。具体形式和内容可结合村庄实际需要进行补充、调整。

表 4-1 规划成果表现形式和内容组成

	城郊融合类	集聚提升类	特色保护类	搬迁撤并类	其他类
规划成果表现形式	文本+图	前图后则			
规划成果包含的内容	①文本 ②图件 ③表格 ④数据库 ⑤纳入村规民约的条款建议 ⑥附件	①图件+图说明 ②表格 ③数据库 ④纳入村规民约的条款建议 ⑤附件			

表 4-2 图件要求

图件	城郊融合类	集聚提升类	特色保护类	搬迁撤并类	其他类
综合现状图	●	●	●	●	●
综合规划图	●	●	●	●	●
住房布局图	●	●	●	●	●
户型选择图	○	○	○	○	○
产业规划图	○	○	○	○	○
道路交通规划图	○	○	○	○	○
公共和基础设施规划图	○	○	○	○	○
生态保护修复和综合整治规划图	○	○	○	○	○

历史文化及特色风貌保护规划图	○	○	●	○	○
防灾减灾规划图	○	○	○	○	○
近期建设项目规划图	●	●	●	○	○
规划示意图	●	●	●	●	●
注：“●”为必备图件，“○”为可选图件。					

规划成果以纸质和电子文件两种方式表达。其中，规划文本、图说明、表格的电子版本分别提交 .docx 和 .pdf 格式。图件的电子版本分别提交 .jpg 和 Shapfile 格式，数据库提交 Shapfile 格式，附件的电子版本提交 .pdf 格式。

4.2 具体要求

4.2.1 “文本+图”形式

“文本+图”形式包括文本、图件、表格、数据库、附件。

(1) 文本

规划文本的内容包括：总则、目标与定位、国土空间布局及用途管制、住房布局、产业发展、道路交通、公共和基础设施、生态保护修复和综合整治、历史文化及特色风貌保护、防灾减灾、近期行动计划、规划实施保障。

(2) 图件

必备图件和可选图件见表 4-2，制图要求见附三。

(3) 表格

包括规划目标表、国土空间结构调整表，具体要求见附二。

(4) 数据库

具体要求见附三。

(5) 纳入村规民约的条款建议

结合当地现有村规民约的规定及行文风格，将规划中的管制要求凝炼，形成村庄规划的村规民约内容建议。

(6) 附件

包括村民意见征集材料、会议纪要、部门意见、专家论证意见、村民参与村庄规划的相关记录材料等。

4.2.2 “前图后则”形式

(1) 图件+图说明

必备图件和可选图件见表 4-2，制图要求见附三。

各图件的图说明应与表 3-1 中的规划内容相对应，重点突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生态保护、住房布局、道路交通布局等内容。

(2) 表格

包括规划目标表、国土空间结构调整表，具体要求见附二。

(3) 数据库

具体要求见附三。

(4) 纳入村规民约的条款建议

结合当地现有村规民约的规定及行文风格，将规划中的管制要求凝炼，形成村庄规划的村规民约内容建议。

(5) 附件

包括村民意见征集材料、会议纪要、部门意见、专家论证意见、村民参与村庄规划的相关记录材料等。

5 规划实施

村庄规划经批准后，村支两委将规划成果中规划蓝图和管制要求主要内容列入村规民约，方便村民掌握、接受和执行。各类空间开发利用活动必须严格执行村庄规划，接受全体村民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变更，依法需要修改村庄规划的，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依法组织修改。

附一：村庄规划用地分类

规划用地分类以《湖南省国土空间规划用地分类（试行）》、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为基础。

附 1-1 村庄规划用地分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对应三调地类编码	类别名称	内容
E				生态用地	
	E1			水域	
		E11	1101	河流水面	指天然形成或人工开挖河流常水位岸线之间的水面，不包括被堤坝拦截后形成的水库区段水面。
		E12	1102	湖泊水面	指天然形成的积水区常水位岸线所围成的水面。
		E13	1103	水库水面	指人工拦截汇集而成的总设计库容 ≥ 10 万立方米的水库正常蓄水位岸线所围成的水面。
		E14	1106	内陆滩涂	指河流、湖泊常水位至洪水位间的滩地，时令湖、河洪水位以下的滩地；水库、坑塘的正常蓄水位与洪水位间的滩地。不包括已利用的滩地。
		E15	1108	沼泽地	指经常积水或渍水，一般生长湿生植物的土地。包括草本沼泽、苔藓沼泽、内陆盐沼等。不包括森林沼泽、灌丛沼泽和沼泽草地。
	E2			其他土地	
		E21	1204	盐碱地	指表层盐碱聚集，生长天然耐盐碱植物的土地。
		E22	1205	沙地	指表层为沙覆盖、基本无植被的土地。不包括滩涂中的沙地。
		E23	1206	裸土地	指表层为土质，基本无植被覆盖的土地。
		E24	1207	裸岩石砾地	指表层为岩石或石砾，其覆盖面积大于70%的土地。
		E25	0404	其他草地	指树木郁闭度 <0.1 ，表层为土质，不用于放牧的草地。
	E3		03	林地（生态林）	指为维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持生态平衡，保护生物多样性等满足人类社会的生态、社会需求和可持续发展为主体功能的森

大类	中类	小类	对应三调地类编码	类别名称	内容
					林、林木和林地，主要包括公益林和特种用途林。
A				农用地	
	A1			耕地	指种植农作物的土地，包括熟地、新开发复垦整理地、休闲地、轮歇地、草田轮作地；以种植农作物为主，间有零星果树、桑树或其它树木的土地；平均每年能保证收获一季的已垦滩涂。耕地中还包括南方<1.0m 的沟、渠、路和田埂。临时种植果树、茶树和林木且耕作层未破坏的耕地，以及其他临时改变用途的耕地。
		A11	0101	水田	指用于种植水稻、莲藕等水生农作物的耕地。包括实行水生、旱生农作物轮种的耕地。
		A12	0102	水浇地	指有水源保证和灌溉设施，在一般年景能正常灌溉，种植旱生农作物（含蔬菜）的耕地。包括种植蔬菜的非工厂化的大棚用地。
		A13	0103	旱地	指无灌溉设施，主要靠天然降水种植旱生农作物的耕地，包括没有灌溉设施，仅靠引洪淤灌的耕地。
	A2			园地	指种植以采集果、叶、根茎等为主的集约经营的多年生木本和草本作物（含其苗圃）覆盖度大于50%或每亩有收益的株数达到合理株数 70%的土地。
		A21	0201	果园	指种植果树的园地。
		A22	0202	茶园	指种植茶树的园地。
		A24	0204	其它园地	指种植桑树、油棕、胡椒、药材等其他多年生作物的园地。
	A3		03	林地（商品林）	指以生产除木材以外的果品、食用油料、工业原料和药材等林产品为主要目的的森林。
	A4			牧草地	
		A41	0401	天然牧草地	指以天然草本植物为主，用于放牧或割草的草地，包括实施禁牧措施的草地，不包括沼泽草地。
		A42	0402	沼泽草地	指以天然草本植物为主的沼泽化的低地草甸、高寒草甸。
		A43	0403	人工牧草地	指人工种植牧草的草地。
	A5			其它农用地	指上述耕地、园地、林地、草地以外的农用地。

大类	中类	小类	对应三调地类编码	类别名称	内容
		A51	1203	田坎	指梯田及梯状坡地耕地中，主要用于拦畜水和护坡，宽度≥1 米的地坎。
		A52	1104	坑塘水面	指人工开挖或天然形成的蓄水量<10 万立方米的常水位岸线所围成的区域。
		A53	1107	沟渠	指人工修建，宽度≥1 米，用于引、排、灌的渠道，包括渠槽、渠堤、护堤林及小型泵站。
		A54	1006	农村道路	田间道路（含机耕道）林道等。
		A55	1202	设施农用地	直接用于经营性养殖的畜禽舍、工厂化作物栽培或水产养殖的生产设施用地及其相应附属设施用地，农村宅基地以外的晾晒场等农业设施用地。
H				建设用地	
	H1			城镇建设 用地	
	H2			村庄建设 用地	乡政府驻地村庄、自然村等乡村居民点的建设用地。
		H2R	0702	农村住宅 用地	村庄辖区范围内各种形式的住宅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H2R1		一类住宅 用地	以宅基地为主，供村民户独家使用的住宅建筑，及其附属设施、院落用地。
		H2R2		二类住宅 用地	适应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形成的以多层、高层为主的村民集中住宅建设用地。
		H2R3		混合式住宅 用地	兼具小卖部、小超市、农家乐、民宿、文创等功能的农村住宅建筑用地。
		H2C	08、05（属于村庄部分）	村庄公共 管理与公共 服务设施 用地	用于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各类集体建设用 地，包括村庄管理、乡村文体、教育、医疗 卫生、社会福利、民俗、商业，以及农村 综合服务社（中心）供销社、兽医站、 农机站等设施用地。
		H2C1		管理用地	各类村民自治组织的办公用地。
		H2C2		文体用地	文化室、综合文体活动场地、农家书屋等 用地，以及具有一定游憩设施的用地。
		H2C3		中小学用 地	中学、小学用地。
		H2C4		幼托用地	幼儿园、托儿所用地。
		H2C5		医疗卫生 用地	卫生院、村卫生室及其他村级医疗卫生服 务设施用地。
		H2C6		社会福利 用地	敬老院、综合社会福利院等社会福利设施 用地。
		H2C7		商业服务 用地	农村综合服务社（中心）小超市、小卖部、小饭 馆、集贸市场、以及银行、信用、保

大类	中类	小类	对应三调地类编码	类别名称	内容
					险等设施用地。
		H2C8		游览接待用地	村集体设置的用于休闲、观光、娱乐的接待设施用地。
		H2C9		农业生产服务用地	供销社、兽医站、农机站等农业生产服务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H2C10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除以上之外的村庄生活、生产服务设施用地。
		H2G	0810（属于村庄部分）	村庄公园与绿地	指村庄范围内的公园、街心花园、广场、和用于休憩、美化环境及防护的绿化用地。
		H2G1		村庄绿地	面向村民、有一定游憩设施的公共绿地，以及用于安全、卫生、防风等的防护绿地。不包括各类用地内部的绿地。
		H2G2		村庄公共空间用地	用于村民活动的公共开放空间用地，不包括各类用地内部的场地。
		H2M		村庄工业物流用地	用于工业生产和物资储备、中转的各类集体建设用地。
		H2M1	0601（属于村庄部分）	工业生产用地	村集体设置的工业生产性建筑及配套设施和内部道路、场地、绿化等用地。
		H2M2	0604（三调工作地类为0508）（属于村庄部分）	物流仓储用地	用于物资中转、专业收购和存储的各类集体建设用地，包括仓库、堆场等。
		H2U		村庄基础设施用地	村庄道路、交通和公用设施等用地。
		H2U1	1004（属于村庄部分）	村庄道路用地	村内的各类道路用地。
		H2U2	1005（属于村庄部分）	村庄交通设施用地	停车场、公交站点等交通设施用地。
		H2U3	0809（属于村庄部分）	村庄公用设施用地	给排水、供电、供气、供热、殡葬和能源等工程设施用地；公厕、垃圾站、粪便和垃圾处理设施等用地；消防、防洪等防灾设施用地。
		H2U31		供水用地	种类集中式或分散式的村庄供水设施用地。
		H2U32		供电用地	变电站、开闭所、变配电所等供电设施用地。
		H2U33		供气用地	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沼气等供气设施用地。
		H2U34		供热用地	村庄集中供热采暖设施用地。
		H2U35		通信用地	邮政所、移支基站、微波站等通信设施用地。

大类	中类	小类	对应三调地类编码	类别名称	内容
		H2U36		排水用地	雨水泵站、移动泵站、蓄水池（涝池）等各类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附属的构筑物用地，不包括排水河渠用地。
		H2U37		环卫用地	农村生活垃圾站、粪便和垃圾处理，以及垃圾转运、公厕等设用地。
		H2U38		防灾设施用地	防洪、防涝、抗旱、人防等防灾设施用地。
		H2U39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除以上设施用地以外的其他村庄公用设施用地，包括殡葬、能源等设施用地。
		H2X	1201（属于村庄部分）	村庄其他建设用地	村庄范围内尚未使用的土地（空闲地），包括尚未确定用途的村庄建设用地。
	H3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铁路、公路、港口、机场和管道运输等区域交通运输及其附属设施用地，不包括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铁路客货运站、公路长途客货运站以及港口客运码头。
		H31	1001	铁路用地	铁路编组站、线路等用地。包括征地范围内的路堤、路堑、道沟、桥梁、林木等用地。
		H32	1003	公路用地	国道、省道、县道和乡道用地及附属设施用地，包括征示范围内的路堤、路堑、道沟、桥梁、汽车停靠站、林木及直接为其服务的附属用地。
		H33	1008	港口码头用地	海港和河港的陆域部分，包括码头作业区、辅助生产区等用地。
		H34	1007	机场用地	民用及军民合用的机场用地，包括飞行区、航站区等用地，不包括净空控制范围内的其他用地。
		H35	1009	管道运输用地	运输煤炭、石油和天然气等地面管道运输用地，地下管道运输规定的地面控制范围内的用地应按其地面实际用途归类。
	H4		08 、 09 、 1109	区域公共设施用地	为区域服务的公用设施用地，包括区域性能源设施、水工设施、通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殡葬设施、环卫设施，排水设施等用地，不包括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公用设施用地。
	H5		09	特殊用地	特殊性质的用地。
		H51		军事用地	直接用行军事目的的设施用地，不包括部队家属生活区和军民共用设施等用地。
		H52		安保用地	监狱、拘留所、劳改场所和安全保卫设施等用地，不包括公安局用地。
		H53		外事用地	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国际机构及其竹活设施等用地。
		H54		宗教用地	宗教活动场所用地。
		H55		文物古迹用地	具有保护价值的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近代代表性建筑、革命纪念建筑

大类	中类	小类	对应三调地类编码	类别名称	内容
					等用地。不包括已作其他用途的文物古迹用地。
	H6		0602	采矿用地	采矿、采石、采砂（沙）场，砖瓦窑等地面生产用地及尾矿堆放地。
	H7		0603	盐田	以生产盐为目的的土地，包括晒盐场所、盐池及附属设施用地。
	H8			其他建设用地	除以上之外的建设用地，包括边境口岸和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等的管理及服务设施等用地。
X				未规划地	

附二：规划表格

附2-1 规划目标表

指标			规划基 期年	规划目 标年	变化量	属性	备注
耕地保有量（公顷）						约束性	必选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约束性	必选
建设用地总规模（公顷）						预期性	必选
其中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约束性	必选
	其中	村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设施用地规模（公顷）				预期性	必选
		村庄基础设施用地规模（公顷）				预期性	必选
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m²）						预期性	必选
村庄绿化覆盖率（%）						预期性	可选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预期性	可选
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处理率（%）						预期性	可选
道路硬化率（%）						预期性	可选
村卫生室数量						预期性	可选

上表中的人均用地以户籍人口计算。

附2-2 国土空间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类		现状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内 增减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国土总面积							
生态用地	水域						
	其他土地						
	林地（生态林）						
	合计						
农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商品林）						
	牧草地						
	其它农用地						
	合计						
建设用地	城镇建设用地						
	村庄建设用地						
	其中	农村住宅用地					
		村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村庄公园与绿地					
		村庄工业物流用地					
		村庄基础设施用地					
		村庄其它建设用地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区域公共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采矿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合计						
未规划地							

附三：制图及数据入库标准

附3-1 制图要求与示例

(1) 村域综合现状图

综合现状图以第三次国土调查土地利用现状为基础，按附一用地分类制图，用地分类至少划分到中类。尚未完成三调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的地区，以三调初始库为基础，通过现场实地踏勘进行校验后形成现状图，待三调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确认后进行修改。

综合现状图应按用地分类标准明确表达村域内各类用地的分布情况，标注各类现状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的位置，标注主要现状道路、河流等，呈现相邻的新城、新市镇、村庄的名称、位置、行政区划、产业区位置，主要公路、铁路等重要交通设施等内容。

综合现状图矢量文件（shpfile 格式）比例尺为 1:2000，印刷纸质版、导出的.jpg 版本视具体情况确定比例尺。

村域综合现状图示例见图附 3-1-1。

(2) 村域综合规划图

村域综合规划图应按照附一用地分类标准明确村域内各类用地的界线（至少需规划至中类）。特别标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现状和村域内拟拆除、新建的村民宅基地范围。标注公共服务设施（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社会福利等）和基础设施（道路、给水、排水、电力、燃气、环卫、通信、防灾减灾设施等）的范围、名称。尽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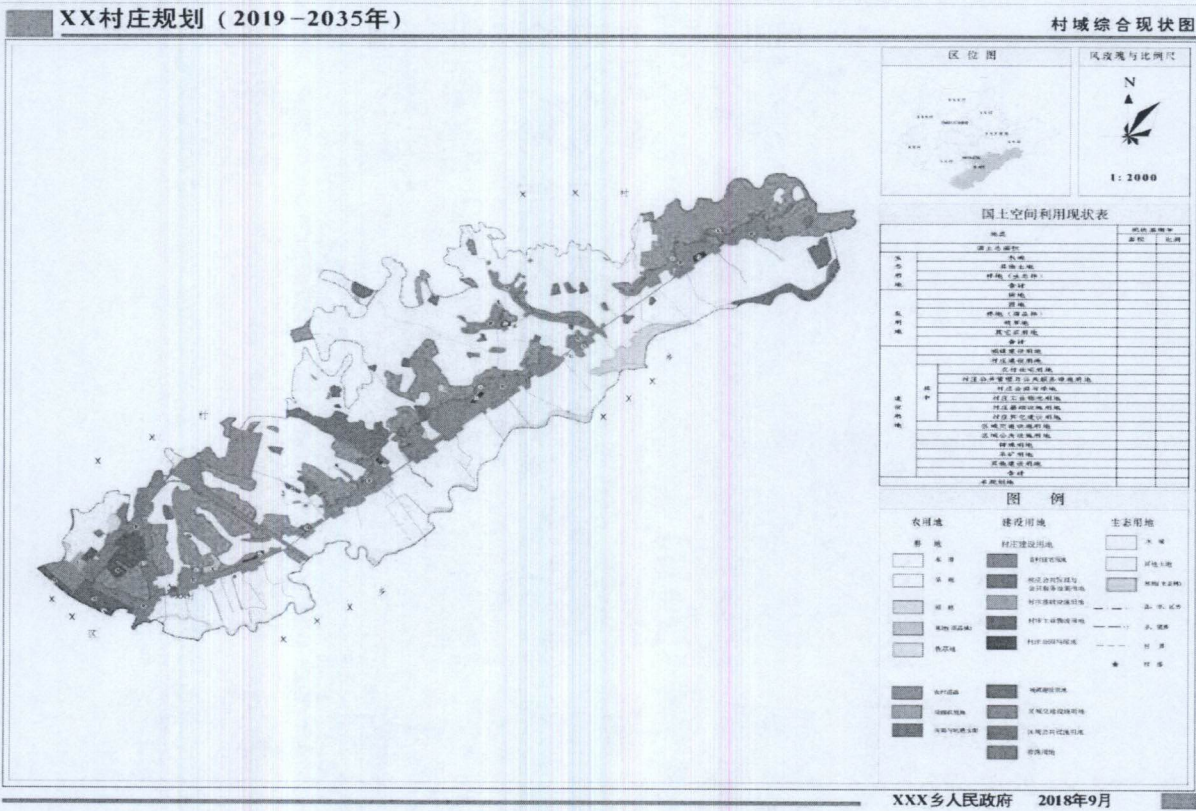
的完整表达、详细标注住房布局、产业发展、道路交通、公共和基础设施、生态保护修复和综合整治、历史文化及特色风貌保护、防灾减灾、近期行动计划的内容。

图件矢量文件（shpfile 格式）比例尺为 1：2000，印刷纸质版、导出的.jpg 版本视具体情况确定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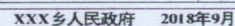
村域综合规划图示例见图附 3-1-2。

(3) 规划示意图

规划示意图为主要规划成果的示意图，重点是方便村民阅读、理解，可不按比例尺显示需重点突出的内容，鼓励采用手绘等多种形式表达，示例见图附 3-1-3、附 3-1-4。



图附 3-1-1 村域综合现状图示例



生态污水池

村委会

儿童幸福家园

卫生室

荷花池

改造道路

新建公厕

新建垃圾转运站

活动场地

公交站场

图附 3-1-3 规划示意图示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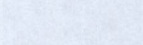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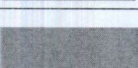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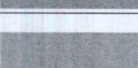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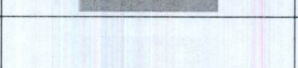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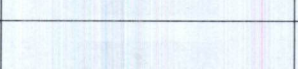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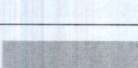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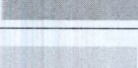
图附 3-1-4 规划示意图示例 (2)

附3-2 图式图例

图式图例要求见表附 3-2-1，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图例或相关标注。

表附 3-2-1 图式图例要求

土地用途			表达图式	
			图式符号	RGB
农用地	耕地	水田		RGB(255,255,163)
		旱地		RGB(255,255,163)
		永久基本农田		RGB(255,255,0)
	园地			RGB(132,255,104)
	林地（商品林）			RGB(51,242,129)
	牧草地			RGB(170,255,76)
	农村道路			RGB(199,148,145)
	设施农用地			RGB(39,204,170)
	沟渠与坑塘水面			RGB(43,149,207)
	其他农用地			RGB(199,218,102)
建设用地	村庄建设用地	农村住宅用地		RGB(254,103,172)
		村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RGB(254,76,102)
		村庄基础设施用地		RGB(255,152,153)
		村庄工业物流用地		RGB(255,51,0)

土地用途		表达图式	
		图式符号	RGB
	村庄公园与绿地		RGB(0,116,1)
	村庄其他建设用地		RGB(255,188,115)
	城镇建设用地		RGB(240,61,103)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RGB(255,114,52)
	区域公共设施用地		RGB(184,105,255)
	特殊用地		RGB(251,73,211)
	采矿用地		RGB(222,132,123)
	其他建设用地		RGB(189,159,156)
生态用地	水域		RGB(207,255,255)
	其他土地		RGB(220,255,205)
	林地（生态林）		RGB(82,210,43)
未规划地			RGB(218,218,213)

附3-3 数据入库标准

(1) 数据库内容

村庄规划数据库图层包括行政区、现状地类、规划地类、永久基本农田图斑、生态保护红线。

(2) 定位基础

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1: 2000 比例尺按 3°分带、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 数据格式

采用 shape 格式。

(4) 数据库结构定义和要素分层

①空间要素分层

村庄规划要素空间要素数据采用分层的方法进行组织管理，层名称及各层要素见表附 3-3-1。

表附 3-3-1 层名称及各层要素

序号	层名	层要素	几何特征	属性表名	约束条件	说明
1	行政区	行政区	Polygon	XZQ	M	
		行政区界线	Line	XZQJX	M	
2	现状地类	地类图斑	Polygon	XZDLTB	M	
3	永久基本农田	永久基本农田图斑	Polygon	YJJBNTTB	M	属性结构引用原国土资源部《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标准（2017）版》中的基本农田图斑属性结构
4	规划地类	规划地类图斑	Polygon	GHDLTB	M	
5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	Polygon	STBHXX	M	
注1：约束条件取值：M（必选）O（可选）C（条件可选）以下同。						
注 2：本标准所标识的条件可选（C）与“三调”要求一致，即表示数据内容存在则必选；特殊说明的除外。						

②空间要素属性表结构定义

以下是各要素所对应的基本属性结构表，应用时可增加字段，字段代码取字段名称的首字母组合。

表附 3-3-2 行政区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XZQ）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见 GB/T2260	M	见本表注 1
2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见 GB/T2260	M	
3	控制面积	KZMJ	Float	15	2	>0	M	单位：平方米
4	计算面积	JSMJ	Float	15	2	>0	O	单位：平方米，见本表注 2

注1：行政区代码在现有行政区划代码的基础上扩展到行政村级，即：县以上行政区划代码+乡级代码+村级代码，县及县以上行政区划代码采用 GB/T 2260 中的 6 位数字码，乡镇级码为 3 位数字码，村级为 3 位数字码。以下行政区代码同。

注 2：指行政区界线坐标计算的椭球面积。本标准中所有面积字段如无特别说明，均指椭球面积。

表附 3-3-3 行政区界线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XZQJX）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界线类型	JXLX	Char	6		见表 7	M	
2	界线性质	JXXZ	Char	6		见表 8	M	
3	界线说明	JXSM	Char	100		非空	O	

表附 3-3-4 现状地类图斑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XZDLTB）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图斑编号	TBBH	Char	8		非空，见本表注 1	M	
2	地类编码	DLBM	Char	5		见本表注 2	M	
3	地类名称	DLMC	Char	60		见本表注 2	M	
4	村庄细化地类编码	CZXHDLBM	Char	5		见本表注 3	C	
5	村庄细化地类名称	CZXHDLMC	Char	60		见本表注 3	C	
6	权属性质	QSZ	Char	2		见表 9	M	
7	权属单位代码	QSDWDM	Char	19		见本表注 4	M	
8	权属单位名称	QSDWMC	Char	60			M	
9	坐落单位代码	ZLDWDM	Char	19		见本表注 5	M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	------	------	------	------	------	----	------	----

10	坐落单位名称	ZLDMMC	Char	60			M	
11	图斑面积	TBMJ	Float	15	2	>0, 本表注 6	M	单位: m ²
12	扣除地类编码	KCDLBM	Char	5		见本表注 2	C	
13	扣除地类系数	TKXS	Float	6	4	[0,1)	C	
14	扣除地类面积	TKMJ	Float	15	2	≥0, 本表注 7	C	单位: m ²
15	图斑地类面积	TBDLMJ	Float	15	2	≥0, 本表注 8	M	单位: m ²
16	耕地类型	GDLX	Char	2		见本表注 9	C	
17	耕地坡度级别	GDPDJB	Char	2		见表附 3-3-10	C	
18	数据年份	SJNF	Int	4		见本表注 10	M	
19	备注	BZ	VarChar				O	

注 1: 图斑以村为单位统一顺序编号。变更图斑号在本村最大图斑号后续编;

注 2: 地类编码和地类名称按照本导则附件中的村庄规划用地分类填写, 村庄规划地类编码填写至最末级;

注 3: 村庄细化地类编码和村庄细化地类名称按照本导则附件中的村庄建设用地分类填写, 村庄细化地类编码填写至最末级;

注 4: 权属单位代码和座落单位代码到村级, 权属单位代码和座落单位代码为村级行政区划代码+“0000000”;

注 5: 座落单位代码指该地类图斑实际座落单位的代码;

注6: 图斑面积指用经过核定的地类图斑多边形边界内部面积。如地类图斑含岛、孔, 则扣除岛、孔的面积。

注7: 扣除地类面积=图斑面积*扣除地类系数;

注 8: 图斑地类面积=图斑面积-扣除地类面积;

注 9: 当图斑或图斑中按比例扣除的散列式地类为坡地耕地时, 耕地类型填写“PD”; 图斑或图斑中按比例扣除的散列式地类为梯田耕地时, 耕地类型填写“TT”;

注 10: 数据生产的年份。

表附 3-3-5 规划地类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GHDLTB）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图斑编号	TBBH	Char	8		非空	M	
2	规划地类编码	GHDLBM	Char	5		见本表注 1	M	
3	规划地类名称	GHDLMC	Char	60		见本表注 1	M	
4	村庄细化地类编码	CZXHDLBM	Char	5		见本表注 2	C	
5	村庄细化地类名称	CZXHDLMC	Char	60		见本表注 2	C	
6	面积	MJ	Float	15	2	>0	M	见本表注 3
7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YJBNTCBQ	Int	1		见本表注 4	M	
8	历史文化核心保护范围	LSWHHXBHFW	Int	1		见本表注 5	M	
9	历史文化建设控制区	LSWHJSKZQ	Int	1		见本表注 6	M	
10	粮食生产功能区	LSSCGNQ	Int	1		见本表注 7	M	
11	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	ZYNCPSCBHQ	Int	1		见本表注 8	M	
注 1：村庄规划地类编码和村庄规划地类名称按照本导则附件中的村庄规划用地分类填写，村庄规划地类编码填写至该地类最末级。 注 2：村庄细化地类编码和村庄细化地类名称按照本大纲附件中的村庄建设用地分类填写，村庄建设用地必须填写该属性，村庄细化地类编码填写至该地类最末级。 注 3：面积字段中，耕地为净面积。								